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襄高审财报〔2021〕1号

被 审 计 单 位：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

审 计 项 目：财务收支审计

根据《高新区 2021 年度审计项目拟定计划》（襄高管办发〔2021〕3 号）文件的要求，经管委会领导批准，我局委托湖北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炬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3 日对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以下简称“高新区慈善会”)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高新区慈善会按照审计要求，提供了与审计相关的会计资料和相关材料，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高新区慈善会的责任是在财政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中，履行法定职责、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编报财务会计报告、保持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华炬事务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此次审计是在高新区慈善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现将华炬事务所审计结果毫无保留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人员、机构情况

高新区慈善会于 2006 年成立，原名称为襄阳市慈善总会高新区慈善分会，2014 年 3 月批复更名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管委会副调研员贾荣亮同志为高新区慈善会会长，张毅为慈善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黄晓燕等 14 名企业家代表为不驻会副会长，曾海山、张志国为慈善会监事人员。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是经襄阳市民政局批准依法注册登记，由热心慈善事业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自愿参加

的全区性非营利公益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为高新区社会事务办公室。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会费、捐款、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活动或服务的收入、资金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高新区慈善会共有两个账户，一是在中国工商银行襄阳高新支行开设的慈善款专户（账号：1804009029200067256，名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该账户主要用于捐赠款项的收支业务（不得用于单位正常经费财务收支），专款专用，接受监督与审计；二是高新区慈善会在高新区国库支付系统中开设的零余额账户，主要用于办公经费、人员薪资等收支业务。

高新区慈善会目前共有4人，设置岗位分别为会长、副会长兼秘书长、副秘书长兼出纳、会计，无公务车辆及专兼职司机。2020年度高新区慈善会财务签批情况为慈善会执行副会长兼任秘书长张毅审核，会长贾荣亮审批。

（二）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高新区慈善会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合计2,587,959.81元，其中：货币资金2,582,804.21元，存货3,740.00元，固定资产1,415.60元；

负债合计0.00元；

净资产合计2,587,959.81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1,821,004.13元，限定性净资产766,955.68元。

（三）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收支情况

区慈善会有两个账户。其中：零余额账户由区财政统管，主

要为经费的拨入和使用，专款账户主要用于捐款的存放和支出。

1、零余额账户收支情况

(1)2020 年收入共计 162,057.00 元；

(2)2020 年事业支出共计 151,636.95 元，其中：办公费 4,582.84 元、印刷费 2,290.00 元、邮电费 1,273.80 元、差旅费 976.00 元、公务接待费 1,707.00 元、会议费 4,211.00 元、聘用人员工资 62,839.23 元、聘用人员社保及公积金 22,175.98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81.10 元、宣传费 28,100.00 元。

2、专款账户收支情况

专款账户 2020 年期初结转 2,581,835.01 元，本年增加 6,401,098.38 元，本年减少 6,400,129.18 元，期末结余 2,582,804.21 元。收支情况如下：

(1)专款账户收入合计 6,401,098.38 元，其中：定向新冠防疫款 820,515.82 元、非定向新冠防疫款 5,381,800.88 元、捐赠专户利息收入 9,295.68 元、定向助学款 112,000.00 元、博亚精工定向捐赠肖明镜救助款 50,000.00 元、东风汽车公司定向捐赠 2019“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帮扶困难职工款 10,000.00 元、欧安电气定向捐赠恩施抗洪救灾款 17,386.00 元、熊倩爱心捐赠款 100.00 元。

(2)专款账户支出合计 6,400,129.18 元，其中：慈善捐赠支出 90,456.56 元、定向捐赠新冠防疫款 674,275.82 元、非定向捐赠新冠防疫款 3,321,450.80 元、定向助学款 101,050.00 元、助老款 25,000.00 元、博亚精工定向捐赠肖明镜救助款 50,000.00 元、群

龙公司定向捐赠张文救助款 50,000.00 元、欧安电气定向捐赠恩施抗洪救灾款 17,386.00 元、拨付 2019“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暖冬助困物资款 10,000.00 元、拨付防疫物资采购款 2,060,350.00 元、手续费 160.00 元。

二、审计评价

高新区慈善会 2020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接收捐赠的款物较往年大幅增长，高新慈善会能够克服人员少的困难，基本做到了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积极配合防控指挥部的工作，确保了募集和接收的款物及时、合理使用。在财务管理方面，高新区慈善会基本能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但在审计中发现仍存在财务核算不合规、不合规票据入账、购入固定资产未入账、票据管理及使用不规范、财务审核不严等问题。

三、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处罚）意见

（一）财务核算不合规 5 笔

经审计发现，2020 年 1 月 29 日 0033#凭证、2020 年 2 月 2 日 0132#凭证、2020 年 2 月 5 日 0133#凭证、2020 年 2 月 6 日 0134#凭证、2020 年 3 月 16 日 0058#凭证，高新区慈善会疫情期间统筹采购酒精、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在防控指挥部仓库入库，财务记账未通过“存货”科目核算，直接一次性通过“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从账面上无法反映存货的实时库存情况，防疫物资具体发放记录在疫情指挥部物资组处备查。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三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的规定。依据上述规定，建议高新区慈善会改正，今后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二)财务审核不规范 66 笔

1.附件不全 64 笔。例如：

(1)2020 年 4 月 20 日 0013#凭证，拨付防疫物资采购款 1,615,785.00 元，审计发现，大额物资的采购供应商为个人，未见供应商的资质文件、采购合同、询价单，经办人付款至供应商的转账单据不规范，多数转账记录未注明款项用途，且转账单据不全，其中 856,225.00 元的付款未附银行转账记录，以“收条”的形式代替。

(2)2020 年 01 月 30 日 0029#凭证，接收襄阳财智联盟单位武汉普联东文数据公司捐赠防护服 950 件，入账金额 76,000.00 元，原始凭证后附个人签收的入库单，未见接收单位的盖章。

(3)2020 年 12 月 15 日 0028#凭证，接收襄阳市慈善总会捐赠助老物资一批，入账金额 83,300.00 元。原始凭证未附捐赠物资发放分配方案的书面审批手续；未见最终受赠人签收记录。

(4)2020 年 12 月 17 日 0021#凭证“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

督导检查餐饮费 520.00 元，未附派餐单。

(5)2020 年 03 月 31 日 0135#凭证，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64.65 元，未附折旧明细表。

2.财务审核不严 2 笔

(1)2020 年 4 月 8 日 0004#凭证，拨付团山福利院、邓南老年公寓临时工作补助防疫款 23,250.00 元，邓南老年公寓困难申请书无公寓负责人手写签名。

(2)2020 年 4 月 22 日 0014#凭证，拨付疫情指挥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采购款 245,865.00 元，未见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未见采购合同，未见询价单；采购 4950 个口罩款 13,365.00 元，付款票据错贴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 0013#凭证后。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依据上述规定，建议高新区慈善会改正，补充必要的附件资料。今后加强财务报销方面的管理，完善财务审核制度，杜绝上述行为的再次发生。

(三)不合规票据入账 79 笔

经审计发现，高新区慈善会疫情期间接收的实物捐赠，原始凭证中多数未见捐赠票据、未见现金价值证明相关文件。例如：2020年1月30日0029#凭证，接收襄阳财智联盟单位武汉普联东文数据公司捐赠防护服950件，入账金额76,000.00元，后附防疫指挥部仓库人员签字的入库单及慈善会接收单，未见捐赠票据，未见现金价值证明相关文件，未见防疫指挥部接收单。

上述问题违反了财政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号）第十八条：“公益性单位接受非货币性捐赠时，应按其公允价值填开捐赠票据”的规定。依据上述规定，建议高新区慈善会改正，按照规定补充相关必要的凭证资料，向捐赠单位出具合法的捐赠票据，并规范接收的捐赠物资价值的核定程序。

（四）购入固定资产未入账

经审计发现，高新区慈善会于2020年11月6日0005#凭证采购办公沙发1,150.00元，未计入固定资产，直接计入了管理费用，未附采购合同。

上述问题违反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三十一条：“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一）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二）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三）单位价值较高”的规定。依据上述规定，建议高新区慈善会自行整改，完善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票据管理、使用不规范2笔

审计发现，2020年4月20日0013#凭证，拨付防疫物资采购款1,615,785.00元，以及2020年4月14日0012#凭证，拨付防疫物资采购款152,400.00元，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存在他人代为圆票的情况。防疫物资供应商为李双双、张勇杰，实际开票人为李双双、张勇杰的朋友张旭波、安国靖、常磊。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的规定；违反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四条：“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依据上述规定，建议高新区慈善会改正，今后加强对发票的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票据不予接受。

四、审计建议

对于本次审计发现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问题，我们认为，主要是高新区慈善会财务复核机制不完善。为促进高新区慈善会健康稳定发展，特提出如下审计建议：

(一)重视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人员培训与考核，确保财务人员严格按照会计核算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严格执行财务审核制

度，严格报销制度管理，严格按照发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不合规发票、虚假发票。

(二)建立、完善采购管理相关制度，规范采购程序，保障采购物资安全。

(三)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把握好资本化和费用化的界限，超过一定金额的资产记入固定资产。

(四)严格执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接受的非货币性捐赠，应该按照其公允价值，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高新区慈善会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高新区审计局。

